类别号标记：B

慈溪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慈交建〔2022〕3号 签发人：胡孟波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2号建议的答复

苗云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市级道路穿村段环境安全管理的建议”收悉，我局及时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议专题研究，商议相关措施，现答复如下：

　　根据我市相关政策，明确了县道县管，乡村道由乡镇管。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所，对辖区内的乡村道路进行管理养护工作。同时为改善市级道路穿村路段环境管理效率低下，今年年初，市政府下发了《关于慈溪市县道及以上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通知》（慈政办发〔2022〕2号），由市交通局委托各属地镇（街道）做好县道及以上公路（除胜陆公路高架桥外）用地范围内的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实现各镇、街道全域保洁一体化。后续我局将和市公安局一同继续完善管理模式和制度，提高养护管理水平。主要措施有：

　　一、加强对各镇、街道的监督考核力度，督促各镇街道按要求做好县道以上绿化保洁和乡村道的小修保养工作，及时清扫和绿化养护，保障排水通畅，同时完善交安设施。对破损的乡村道公路，督促各镇街道及时安排大中修工程，以保障农村公路的路况水平。

　　二、依托乡镇交管站，通过路面巡逻、视频巡逻等方式，深入排查重点乡村道路特别是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事故多发危险路段、临水临崖危险路段等重点路口路段的交通设施、标志标线等是否存在缺失的情况，并及时督促完善。

　　三、加强综合治超，加大与属地政府的执法融合，加强综合治超力度，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水平。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15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慈溪交通集团，新浦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王建勋

　　联系电话：63009298